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常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有较为深度的了解，具备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